西藏昌都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西藏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编制依据 3

1.5 适用范围 3

1.6 分类分级 3

1.7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组织机构 5

2.2 主要职责 6

2.3 分级响应 12

2.4 专家组主要职责 14

**3 预防与预警** **14**

3.1 信息监测 14

3.2 预警 15

**4 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 **17**

**4. 1 信息报告** **17**

4.1.1 报告途径 17

4.1.2 报告内容 18

4.1.3 报告时限 18

4.2 先期处置 18

**5 应急响应** **19**

5.1 Ⅳ级应急响应 19

5.2 Ⅲ级应急响应 21

5.3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3

5.4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4

**6 指挥协调** **25**

6.1 组织指挥 26

6.2 现场指挥 26

6.3 协同联动 26

**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7**

**8 恢复与重建** **27**

8.1调查评估 27

8.2 善后处置 28

**9 应急保障** **28**

9.1 队伍保障 28

9.2 经费保障 29

9.3 医疗卫生保障 29

9.4 物资、装备保障 30

9.5 交通运输保障 30

9.6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10 预案管理** **31**

10.1 预案编制 31

10.2 宣传培训 31

10.3 预案演练 32

10.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2

**11 责任与奖惩** **32**

**12 附则** **33**

**附件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电话**34**

**附件二：**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3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切实防范和控制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提高全市市政公用设施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确认灾情，迅速做出响应，调动处置力量，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规范事故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和底线，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全市市政公用设施领域应急救援体系。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属地化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党委、政府是处置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首要责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在事故处理中的作用，在应急指挥部统筹指导下，有组织地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

4.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监测预警、预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事故损失向减轻事故风险转变。发挥好专项指挥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5.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要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在应急指挥部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安全措施，组织专（兼）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灾害程度，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藏昌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水、供暖、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6 分类分级

### **1.6.1 分类：**

1.根据《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本预案中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主要指设施运行管理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启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西藏自治区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试行）》，本预案中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类别为事故灾难类，结合行业特点，主要包括安全事故和部分环境污染事故。

### **1.6.2 分级：**

根据《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参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工业性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7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健全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制定昌都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昌都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市政公用设施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的工作方案，是市委、市政府应对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统一制度安排。

各县(区)参照市和对应上级应急指挥部或上级职能部门做法，分别制定与上级应急指挥部或上级职能部门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

市所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村(居)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应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机构

按照《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要求，成立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震局，市气象局、人行昌都市分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专项指挥部成员未在昌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部门按职务高低递补。如遇成员变更需及时更新。

## 2.2 主要职责

### **2.2.1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防治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对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对策措施。

2.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

3.督促检查各县（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IV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

5.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Ⅲ级及以上响应建议。

6.完成自治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2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各级各部门涉及供水、供暖、供气相关应急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总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2.负责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3.负责协调、联络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完善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5.指导监督各县（区）做好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对预案，完善城建档案系统。

6.加强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核实并及时上报预警和事故信息。

7.负责向专项指挥部提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启动、升级和终止建议。

8.建立市政公用设施应对突发事件专家组。

9.承办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昌都军分区:**（1）根据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救援需要,协调驻昌现役部队和组织指挥辖区人武部及民兵、预备役人员配合地方政府参与救援工作；（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5289058307）

**武警昌都支队：**（1）协调驻昌武警部队和组织指挥辖区武警部队配合地方政府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救援工作；（2）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救援现场的警戒、疏散群众、抢救物资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43873）

**市委宣传部：**（1）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2）协调广播电视新闻报道工作；（3）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引导媒体舆论导向；（4）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12）

**市委网信办：**（1）重点做好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网络宣传引导、舆情监测调控工作；（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733009）

**市红十字会：**（1）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工作职责，做好事故现场人道救援、救助、救护工作；（2）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3518956161）

**市发展改革委：**（1）负责应急事故应对所需生活必需品物资调配工作；（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2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要素的调度保障工作；（2）为突发事故提供公共数据服务，负责通信保障工作；（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177）

**市公安局：**（1）负责维护应急期间的治安管理，设立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警戒区域，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有效地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2）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36110）

**市消防救援支队：**（1）组织参加事故抢险救援；（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4926000）

**市森林消防支队：**（1）组织参与事故抢险救援；（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52510）

**市财政局：**（1）依法依规保障市政府处置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经费；（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920）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保障城镇防灾避险场所(设施)的规划预留用地；（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3819）

**市生态环境局：**（1）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点周边空气、水、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198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组织协调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事故评估；（2）及时接收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信息，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负责组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专家库；（4）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076）

**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处置因灾害引发的道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损毁的抢修；（2）协调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安全转运；（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2604）

**市水利局：**（1）负责保障城镇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及水质安全，加强应急水源点建设；（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8778）

**市商务局：**（1）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协调工作；（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3718）

**市卫生健康委：**（1）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2）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事故地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3）协调配合公路部门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4）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50）

**市旅游发展局：**（1）及时接收旅游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2）配合做好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273）

**市应急局：**（1）负责协调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负责统一调度应急物资；（3）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消防部门针对现场情况，参与应急处置；（4）组织事故调查处理；（5）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980171）

**市市场监管局：**（1）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中后勤保障物品质量的监管，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2）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侵害群众消费权益方面的防范处置；（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42583）

**市统计局：**（1）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统计信息保障服务；（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920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负责参加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参与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监测、研判，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及救援；（2）参加对被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维护；（3）参与事故评估及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660806）

**市地震局：**（1）负责事发地地震灾害预警监测，对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及时速报；（2）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援；（3）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3638951950）

**市气象局：**（1）负责事发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保障服务，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科学依据；（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2794）

**人行昌都市分行：**（1）根据部署和事故特点，做好配套金融服务，确保各项信贷资金支持、支付业务连续性处理、社会资金安全和高效畅通的资金汇划通道，保障事故地点金融基础设施正常运转；（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72）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1）负责协调解决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43711）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1）配合做好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830）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行业及部门职责做好专项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

## 2.3 分级响应

按事故级别，将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级。对于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等特殊情况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2.3.1 Ⅳ级：一般安全事故**

发生此类型事故，一般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设立一线指挥部，必要时可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的申请后，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意见、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按启动程序视情决定是否启动市Ⅳ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专项指挥部与突发事故相关副指挥长带领其所在部门人员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3.2 Ⅲ级：较大安全事故**

发生此类型事故，一般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设立一线指挥部，必要时可向市应急总指挥部申请启动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按启动程序视情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3.3 Ⅱ级：重大安全事故**

发生此类型事故，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相关市政公用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救援力量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3.4 Ⅰ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发生此类型事故，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带领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相关市政公用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救援力量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2.4 专家组主要职责

负责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公民和社会组织尤其是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有义务向各级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突发事件）信息。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电话（见附件一）向社会公布，公众了解、掌握的信息还可通过119、110、120等报警、急救电话方式报告。

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对各类风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登记和监控，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突发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和趋势分析。

市专项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及预警信息监控。

##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预警级别对应事故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专项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定预警信息。蓝色预警由各市级有关部门审定，由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黄色预警由专项指挥部审定，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审定，红色预警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审定，黄色预警以上信息由市相关部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昌都市及当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2.3 预警响应**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有关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视情采取如下预防性措施：

（1）立即要求停止生产作业；

（2）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影响的预警通告；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5）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和筹措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和设备；

（7）组织专业监测单位对事发点及事发周边区域开展安全与环境监测；

（8）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应急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转，力求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努力避免事故发生，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2.4预警支持系统**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室要掌握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所有成员的联系方式，以及上级应急指挥部的值班电话，指定专人值班和负责事故监测报告工作。

**3.2.5解除预警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

## 4. 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途径**

（1）事故发生后，经营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事故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2）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逐级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3）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

（4）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指挥部必须保证联络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4.1.2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运营单位名称等；

（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的初步原因；

（5）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6）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8）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1.3 报告时限**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指挥机构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事故信息30分钟内向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原则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涉及毗邻地区的事故，需要向有关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4.2 先期处置

**4.2.1 一般程序**

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或各有关部门接收相关事故信息后，根据信息内容，按照有关要求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进入工作状态，适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报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按照就近的原则立即指令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进行查看核实，并按照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2 一般措施**

（1）迅速查明事故情况；

（2）努力抢救受伤人员，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

（3）加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4）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

（6）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7）保护事故现场。

# 5 应急响应

### 5.1 Ⅳ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时;

（2）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社会关注度高、重要时期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决定的其他事项，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1.2 启动程序**

符合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或专家会商研判，对事故特点、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意见、建议，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

**5.1.3 响应措施**

（1）市专项指挥部和事发地县(区)宣布进入应急状态。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2）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期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

（3）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事发地组织协助、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4）事发地县(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灾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特点和发展趋势，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指导和协助事发地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以及其他救助措施。

（6）事发地县（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情况上报。

（7）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主动协调现场指挥部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5.1.4 响应终止**

当市政公用设施事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应宣布应急结束。

5.2 Ⅲ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及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时;

（2）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社会关注度高、重要时期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决定的其他事项，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2.2 启动程序**

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或专家会商研判，对事故特点、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市应急总指挥部申请启动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应急总指挥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

**5.2.3 响应措施**

（1）专项指挥部和事发地县(区)宣布进入应急状态。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应对，设立一线指挥部。

（2）专项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期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

（3）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事发地组织协助、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4）事发地县(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灾情监测和预测预报，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一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特点和发展趋势，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指导和协助事发县(区)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以及其他救助措施。

（6）事发地县(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情况上报。

（7）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主动协调一线指挥部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5.2.4 响应终止**

当市政公用设施事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应宣布应急结束。

5.3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及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时；

（2）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社会关注度高、重要时期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或可能演化为重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的其他事项，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3.2 启动程序**

符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或专家会商研判，对事故特点、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专项指挥部、事发地县(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相关市政公用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救援力量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自治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专业服务和保障。

（2）专项指挥部密切监视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发展变化，做好灾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处置或救援工作方案。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监视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发展变化，加强应急值班，做好预测预报，协助专项指挥部和一线指挥部制定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保障。

**5.3.4 响应终止**

当市政公用设施事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应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及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时；

（2）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社会关注度高、重要时期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的其他事项，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4.2 启动程序**

符合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或专家会商研判，对事故特点、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1）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专项指挥部、事发地县(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带领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相关市政公用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救援力量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自治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专业服务和保障。

（2）专项指挥部密切监视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发展变化，做好灾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处置或救援工作方案。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监视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发展变化，加强应急值班，做好预测预报，协助专项指挥部和一线指挥部制定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保障。

**5.4.4 响应终止**

当市政公用设施事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应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协调

6.1 组织指挥

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救援。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专项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事发地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6.2 现场指挥

根据事故情况和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设置现场指挥部。市专项指挥部设立一线指挥机构的，将下级相应现场指挥机构一并纳入，在一线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

一线指挥机构要统一管理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工作。现场各方应急力量要坚决服从一线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6.3 协同联动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按照应急救援需求和规定流程调度赶赴现场，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纳入一线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处置的各级指挥机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应根据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控和舆情管控。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8 恢复与重建

8.1调查评估

（1）根据事故等级，一般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故由各县（区）党委、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较大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故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自治区；重大事故由自治区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特别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政府会同国务院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事故调查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设施基本情况；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6）事故结论；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8）各种必要的附件；

9）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10）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8.2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应当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市政领域专业应急教援队伍。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也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暂不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除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教援队伍外，还必须与邻近的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单位、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部门是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社会志愿者是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9.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计划，分级负担处置突发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9.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各级经信部门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9.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高原特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各县（区）应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根据自身规模，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市政公用设施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9.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控疏导，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9.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和无线电管控。

专项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公用设施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区内各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管理与更新。

10.2 宣传培训

（1）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员工宣传本行业及设施运行方面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公用设施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2）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培训，上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下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3）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4）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10.3 预案演练

各级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每2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并组织演练，对救援器材、设备等应设专人进行维护。各级应急指挥部和运营管理单位应通过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推进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

10.4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上位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改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或在演练评估过程中有漏洞时，由市市政公用设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1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着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引发市政公用设施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各县（区）市政公用设施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2）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由本单位制订，由单位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指导和督促。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

附件一：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昌都军分区 | 15289058307 | 16 | 市商务局 | 18108956948 |
| 2 | 武警昌都支队 | 0895-4843873 | 17 | 人行昌都市分行 | 18108956972 |
| 3 | 市委宣传部 | 18108956912 | 18 |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 | 18108956985 |
| 4 | 市委网信办 | 0895-4733009 | 19 | 市卫生健康委 | 18108956950 |
| 5 | 市发展改革委 | 18108956926 | 20 | 市旅游发展局 | 18108956962 |
| 6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0895-4821177 | 21 | 市应急局 | 18108956959 |
| 7 | 市公安局 | 0895-4836110 | 22 | 市市场监管局 | 18108956979 |
| 8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18108956933 | 23 | 市统计局 | 18108956960 |
| 9 | 市森林消防支队 | 18108956934 | 24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8908954260 |
| 10 | 市财政局 | 18108956938 | 25 | 市红十字会 | 18108956950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18108956940 | 26 | 市地震局 | 13638951950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18108956941 | 27 | 市气象局 | 18108956975 |
| 1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8108956942 | 28 | 市宗教局 | 18108956931 |
| 14 | 市交通运输局 | 18108956943 | 29 |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 | 18141450878 |
| 15 | 市水利局 | 18108956944 |  |  |  |

附件二：

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公共事件

**是**是

事态能否控制

后勤保障组

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

是

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总体或专项预案

先期处置和报告

（事发地县（区）政府、专项指挥部）

扩大应急

安全保卫组

人员疏散组

专家技术组

善后处置组

新闻报道组

医疗救护组

应急处置组

宣布应急结束

撤销现场指挥部

保险理赔

救助

善后处置

综合协调组

自治区政府

应急指挥机构

专家组意见

相关通报

周边县（区）

（事发地政府决定）

周边其他地、市

（报市政府决定）

信息反馈

否

请求支援

中止应急

事件调查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

（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

能

扩大应急

否